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李中正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電子信箱：45014500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50261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(1050261298_Attach01.pdf、1050261298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06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050122013A號函暨同年10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463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徵件期間自105年9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截止，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 - 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



裝

三、本活動受理方式採推薦報名，其報名資料請詳閱本要點後，依據團體（甲、丙表）或個人（乙、丙表）填妥相關表單並檢佐證資料，採紙本方式寄出。收件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「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小組」收。

四、本案相關活動資訊請洽詢陳郁禎先生（02-29135533 #60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局



訂



線